**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」、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校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，增進學生性別平等知識；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；讓學生對預防性侵害有更深的了解，以實現兩性平等的目標，特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三﹑本會之主要職責為執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：

(一)建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運作模式。  
(二)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舉行學生宣導活動。   
(三)擬定並宣導本校發生性侵害時的「危機處理流程」及「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原則」。  
(四)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課程和生活中。   
(五)繪製校園安全指標圖，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。

四、本會委員設委員十三人，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由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各處室主任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共同組成。

五、本會委員一年一任，採學年制（本年度8月1日 起至隔年度7月31日 止），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會委員於任期中，因故喪失本校教師或職員身份或調動者者， 應即失去委員資格，再行遴選委員。

七、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，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101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職掌表**

| 職 稱 | 本 職 | 姓 名 | 性 別 | 職 掌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主任委員 | 校 長 | 趙蕙芬 | 女 | 督導及考核委員會相關事宜。 |
| 委 員 | 教導主任 |  | 男 | 辦理委員會各相關業務。  （含教務處部分） |
| 委 員  兼執行祕書 | 學務組長 |  | 男 | 辦理委員會各相關業務。  （含學務處部分） |
| 委 員 | 總務主任 |  | 男 | 協辦委員會各相關業務。  （含總務處部分） |
| 委 員 | 教師代表 |  |  | 協辦委員會相關業務。  （協助各班導師實施性別教育教學與輔導） |
| 委 員 | 教師代表 |  |  | 協辦委員會相關業務。(協助推動性別教育) |
| 委 員 | 教師代表 |  |  | 協辦委員會相關業務。(協助推動性別教育) |
| 委 員 | 教師代表 |  |  | 協辦委員會相關業務。(協助推動性別教育) |
| 委 員 | 輔導教師 |  |  | 協辦委員會相關輔導業務。(協助推動性別教育) |
| 委 員 | 家長代表 |  |  | 協辦委員會相關業務。  （協助學區家長推動並實施性別教育教學相關活動） |
| 委 員 | 校護 |  |  | 協助委員會各業務之執行，並提供諮詢資料及意見。 |
| 委 員 | 特教教師 |  |  | 協辦委員會相關業務。  (特教業務) |
| 委 員 | 人事 |  |  | 協辦委員會相關業務。 |
| 備註：其它共通執掌如下  1參加委員會會議討論。  2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防治教學策略與輔導。  3推展宣導活動及隨機指導。  4協助各班導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與輔導。 | | | | |